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承辦人：葉宥亨
電話：(02)8995-6182
電子信箱：yehming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224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附件一）

主旨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開放相關邊境管制措施，自111年10月13日起，移工申請引進入境之相關事宜，請配合辦理及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指揮中心111年9月29日及10月7日記者會宣布事項及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為兼顧國內防疫安全及產業與家庭用人需求，本部前提報移工專案引進計畫經指揮中心核定，多次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進行調整，現為配合指揮中心開放邊境管制措施，自111年10月13日起，移工入境防疫措施規範如下：

（一）入境前防疫措施：

- 1、移工入境前仍應依現行規範，完整接種疫苗始得入境。
- 2、維持由本部移工機場服務站強制接機，雇主應於移工入境前，自行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（以下簡稱仲介公司）至本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（網址：<https://fwas.wda.gov.tw/index.php>，以下簡稱機場服務網）登錄移工入境日期及自主防疫地點。

（二）自主防疫地點查核機制：自主防疫地點以申報1人1室有



獨立衛浴場所為限，並依移工工作類別可分別為雇主自宅、員工宿舍、旅館、仲介公司之防疫宿舍(以下簡稱防疫宿舍)等。相關申請及查核程序如下：

- 1、事前登錄：移工自主防疫地點非為旅館及防疫宿舍者，雇主及仲介公司於移工入境日前7日，於機場服務網申報入境後自主防疫住宿地點。如自主防疫地點為旅館及防疫宿舍者，得於移工入境日前3日申報。
- 2、事前核備：雇主或仲介公司於機場服務網登錄移工自主防疫地址及上傳1人1室照片等資料（旅館及防疫宿舍免附），提供所轄地方政府事前於機場服務網系統審核或實地查核，未登錄、登錄後經地方政府認定有疑義者，管制移工不得入境。另自主防疫地點為旅館及防疫宿舍，或非為旅館及防疫宿舍且於6個月內經核備者，地方政府無須核備。
- 3、事後查核：如地方政府事後查核，自主防疫地點未落實所登錄資料，將以雇主提供不實資料，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及仲介公司涉違反同法第40條第1項第8款規定論處。

(三)移工入境時應如實申報入境前14日健康情況：本部機場服務站接機時，即向移工說明如入境前14日內有疑似COVID-19症狀，移工應於入境時主動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機場/港口檢疫人員，依檢疫人員評估，配合於國際港埠或後送醫院採檢。

(四)入境前往自主防疫處所交通方式：移工入境後由雇主或仲介公司安排接送，以自有交通工具或租用巴士移工前往自主防疫地點，不得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(五)自主防疫地點管理及工作規範：

- 1、產業類移工(含製造、營造、農業及海洋漁撈)：雇

主應安排移工於1人1室有獨立衛浴之場所自主防疫，包括雇主處所、員工宿舍、旅館及防疫宿舍。又移工於自主防疫期間，具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，並向本部機場服務網登錄備查者，得外出及從事許可之工作。

2、社福類移工（機構看護及家庭幫傭、家庭看護）：依指揮中心111年9月29日發布防疫規範，自主防疫期間應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（包括65歲以上長者、6歲以下幼童、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者），爰規範如下：

(1)服務對象為重症高風險對象者：應至旅館或防疫宿舍辦理自主防疫，且自主防疫期間不得從事工作。但具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，並向本部機場服務網登錄備查者，仍得外出。

(2)服務對象為非重症高風險對象者：服務對象為超過6歲，未滿65歲，且入境時已登錄有醫囑證明無免疫不全或低下情形者，得於1人1室有獨立衛浴之場所自主防疫。又移工於自主防疫期間，具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，並向本部機場服務網登錄備查者，得外出及從事許可之工作。

(3)如雇主即被看護者，無人照顧且經本人同意，或機構看護工符合機構防疫規範並經雇主同意，可於旅館、移工宿舍或雇主自宅自主防疫，並於每日工作前執行快篩，具快篩陰性證明並向本部機場服務網登錄備查者，得外出及從事許可之工作。

(六)篩檢規範：

1、雇主及仲介公司應落實移工自主防疫期間第0或1、3、5、7日及有症狀時快篩，快篩結果應於當日上傳本

部機場服務網。但如移工入境時間為深夜者，得於第1日執行快篩。

2、社福類移工服務重症高風險對象，且居住於雇主自宅者，應於每日工作前執行快篩，快篩結果應於當日上傳本部機場服務網。

(七)社福類自主防疫補助：社福類新引進移工自主防疫地點如有安排入住旅館，本部將補助入住旅館費用50%，但最多不超過每人每日新臺幣1,250元。

(八)確診隔離：移工自主防疫期間倘快篩陽性，雇主應協助移工就醫。如經判定確診，雇主或仲介公司應通報登錄本部機場服務網；自主防疫地點為旅館或雇主自宅者，雇主或仲介公司應安排專車協助確診移工送加強型集中檢疫所隔離。至於其他自主防疫地點者，則採就地隔離為原則。

(九)健康檢查：依指揮中心指示，自主防疫期間建議延後非急迫性之醫療或檢查，並參採現行措施，爰規範雇主仍應安排移工於自主防疫期滿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，辦理入國健康檢查。

三、檢附「移工專案引進計畫自主防疫0+7問答集」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外交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宜蘭漁工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)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

副本：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